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625號

上訴人 大億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億

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

被上訴人 祥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瑋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3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

，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
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時，約定租期屆滿終止；負責處理系爭
租約之被上訴人受僱人轉達上訴人希望以免租3個月貼補冷氣費
用，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搬離時留下系爭冷氣設備，有關係爭冷
氣設備之誰屬，未載明於租約。旋兩造合意提前終止租約，被上
訴人拒絕上訴人遷離系爭冷氣設備，係肇因於兩造口頭約定不明
之契約解釋爭議，以致於被上訴人認知兩造已就上訴人搬走時，
冷氣設備歸由被上訴人取得乙情意思表示合致，難認被上訴人有
侵害上訴人所有權之故意或過失，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為之。嗣被上訴人雖將系爭冷氣設備連同系爭房屋出租第三人使
用，惟其出租系爭房屋非以提供冷氣設備為必要，自非因此獲有
免於自己所有冷氣設備之利益；被上訴人所受利益係侵害行為增
加之利益，非系爭冷氣設備本身之價值，足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因系爭冷氣設備受有利益，未盡舉證之責。又系爭裝潢縱有殘值
，對被上訴人用以出租之系爭房屋承租人不必然合用，難認增加
系爭房屋之價值。況上訴人先未依約履行回復原狀義務，被上訴
人乃僱工拆除，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其因不願增加拆除費
用而予以留用之系爭裝潢之價值，顯違反誠信原則。從而，上訴
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規定按系爭冷氣設
備折舊、本身價值，及依民法第431條規定，為系爭裝潢有益費
用之請求，核均非有據等情，指摘其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末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
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故審
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查原審受命法官
於行準備程序時，就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免於系爭冷
氣設備折舊、該設備殘值計算所受利益，已闡示上訴人有無他計

01 算方式，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當庭答無（見原審卷第251至254頁、
02 第260至262頁）；又上訴人已於原審主張系爭冷氣設備係依據系
03 爭房屋所設計、安裝，難以市售同型號冷氣主機估算使用所得利
04 益等語（見原審卷第82頁）。惟上訴人上訴本院後，始主張本於
05 使用者付費概念，應以同等級或同噸位冷氣設備市場租賃行情計
06 算被上訴人所受利益，係本院依法不得斟酌之新攻擊方法，上訴
07 人並據此指摘原審未盡闡明義務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9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3 法官 滕 允 潔

14 法官 林 金 吾

15 法官 石 有 為

16 法官 李 媛 媛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